



電影發展基金 劇本孵化計劃 劇本孵化計劃申請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義

- 1.1 本指引的目的，是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在劇本孵化計劃下的資助申請(「申請」)提供資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不得影響或限制對《電影發展基金劇本孵化計劃協議》(「劇本孵化計劃協議」)的詮釋。申請人須留意劇本孵化計劃申請表格(「申報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免責聲明。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申請表格中界定的專用詞語及詞句的涵義，與其在本指引中的涵義相同。
- 1.3 此外，下文載述的詞語及詞句具以下涵義：

「角色描述」 (Character Description)	指對劇情長片的故事大綱中每個角色的實際描述，包括角色的外表、性格、觀點及行動目標。
「故事概要」 (Logline)	指劇情長片的簡潔摘要，即劇本的中心衝突，並通常提供故事大綱的主要情節及引發興趣的情緒「鉤子」。
「劇本」 (Script)	指由編劇編寫的劇情長片創作作品，當中場景描述的活動、動作及表述，以及角色的對白是以講故事的方式敘述出一部劇情長片。
「故事大綱」 (Synopsis)	指劇情長片的劇本的簡短故事敘述或初步版本。
「分場」 (Treatment)	指劇本構思與劇本之間的中間階段，即以散文的方式描述故事及角色以有序地說出劇情長片的故事，並大致呈現出該劇情長片將採用的細節，在對白、情節背景、鏡頭角度等方面舉出具體例子。

- 1.4 在申請表格中載述的「釋義規則」，亦適用於本指引。

2. 背景

- 2.1 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最初於 1999 年由香港政府(「政府」)成立，以資助有利本地電影業商業及可持續發展的項目。自 2005 年起，政府向基金合共注資 15.4 億元。
- 2.2 基金由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秘書處負責管理。在考慮電影局的建議後，政府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和發放資助。

3. 劇本孵化計劃的目標

劇本孵化計劃以下文第 6 段所載述的獎金發放形式，在不同階段向申請人提供政府資助(「劇本孵化計劃資助」)，旨在鼓勵現職編劇及有志從事編劇工作的人士加入編劇行列及／或創作高質素劇本，並鼓勵把高質素的劇本變成可供商業放映的劇情長片。在不同階段之間，申請人會獲得專業指導和編劇培訓。在最後階段

中，最多十(10)份最佳劇本會獲選參加簡介會，以便向潛在電影投資者、電影監製、電影導演及其他對劇本感興趣的人士作介紹，務求將該等劇本拍攝為電影。

4. 申請資格

- 4.1 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身分，或由不多於三(3)名編劇組成的團隊(「申請人」)申請計劃。
- 4.2 申請人(包括申請團隊的每名編劇)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4.3 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兩(2)份申請。為免存疑，如申請人為一個團隊，團隊的每名編劇均分別被視作已提交申請。
- 4.4 申請人必須擁有在劇本孵化計劃下以及在第 6 段描述的劇本孵化計劃比賽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6.3.1 段描述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綱及角色描述；在第 6.4.2 段描述的分場；在第 6.5.2 段描述的劇本；以及關乎申請人擬創作的劇本的所有相關作品)(「作品」)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和權益。作品必須主要以中文編寫、由申請人原創，並可轉化為華語劇情長片劇本，以供製作有利本地電影業的華語劇情長片(片長最少八十(80)分鐘，並可在香港供商業戲院放映)。
- 4.5 作品必須原創，並不得包含根據第三方擁有的其他作品編寫和創作的任何改編作品。
- 4.6 除非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政府撤回根據劇本孵化計劃提出的申請或未能入圍劇本孵化計劃下一階段，否則作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作申請基金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放寬措施」)、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薪火相傳計劃(或基金下的任何其他計劃/其他政府資助/財政支持(不論是股權或借貸融資、撥款或贊助或任何其他形式))。
- 4.7 申請人、其相聯者及其相聯人士不得就作品的創作，向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申請或取得任何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貸融資、撥款或贊助或任何其他形式)。
- 4.8 如作品已取得政府的財政支持(包括融資計劃、放寬措施、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或薪火相傳計劃的財政支持)(不論是股權或借貸融資、撥款或贊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有關申請會被視作已經撤回，且不會再予考慮。
- 4.9 如作品獲得基金下融資計劃、放寬措施、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薪火相傳計劃或其他計劃的任何政府資助/財政支持，該作品從劇本孵化計劃資助中獲得的資助金額(如有)會從基金下融資計劃、放寬措施、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薪火相傳計劃或其他計劃獲得的政府資助/財政支持金額中扣除。
- 4.10 如作品在提交申請當日或之前已預售或售出，或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向第三方出售作品，申請人不會符合資格參加劇本孵化計劃，而申請人會被視作已經撤回申請。

5. 申請程序

- 5.1 申請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電影局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fdc.gov.hk。
- 5.2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和及英文版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及提交中文或英文版的申請表格。
- 5.3 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 5.4 申請人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申請人亦須把申請表格連同按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提供以支持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中所作的任何聲稱的全部資料及支持文件，一併向政府提交。申請人須留意申請表格內的「申請人提交文件清單」，並須在第 9 段所載述的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部資料及支持文件，一併向政府提交(註明由創意香港總監轉交政府，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政府有權複製申請表格、有關作品，以及與申請一併提交的全部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供有關各方作評審和評核用途。為此，申請人(包括申請團隊的每名編劇)必須簽署和提交申請表格附錄 B 內的「披露機密資料授權書」，作為申請人的申請的一部分。
- 5.5 在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支持文件一併向政府提交後，申請會由電影局秘書處(「秘書處」)評核。
- 5.6 認收通知會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後七(7)天內向申請人發出。
- 5.7 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除非政府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容許或本指引明文規定，否則申請人不可要求修訂其申請，亦不可在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關乎申請的任何資料及支持文件。

- 5.8 如申請人在申請或在其後遞交的任何資料或在提交申請以後與政府的通訊中，作出或提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申述或偽造文件，政府保留取消申請資格的權利。
- 5.9 申請人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向政府要求撤回申請。
- 5.10 申請表格及申請人所遞交的全部資料和支持文件，均不會退回給申請人。

6. 比賽程序及劇本孵化計劃資助

- 6.1 劇本孵化計劃由四(4)個階段組成。劇本孵化計劃資助會按照下文第 6.2 至 6.5 段以獎金形式批出。
- 6.2 申請會由評審委員會評核，該委員會由資深電影業從業員組成，並由秘書處成立，以評核根據劇本孵化計劃提出的申請(「**評審委員會**」)。在諮詢電影局及秘書處後，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會呈交政府再作考慮。

6.3 劇本孵化計劃第一階段

- 6.3.1 申請人須按照上文第 5.4 段所述，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包括遞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
 - (b) 申請人(包括申請團隊的每名編劇)簽署的「披露機密資料授權書」(在申請表格附錄 B 夾附)正本；
 - (c) 故事概要(不超過二百(200)字並包含頁碼)；
 - (d) 故事大綱(在一千五百(1 500)字至三千字(3 000)字之間，並包含頁碼)
 - (e) 角色描述(包含頁碼)；以及
 - (f) 關乎申請人擬創作的劇本的其他作品(如有)。
- 6.3.2 秘書處在收到和評核申請以及將正式認收通知寄給申請人後，會將申請轉交評審委員會作評審及評核用途。
- 6.3.3 政府會考慮評審委員會、電影局及秘書處的建議，並選出最多五十(50)份申請為優秀故事大綱(「**優秀故事大綱**」)。成為優秀故事大綱得獎者的申請人，會從劇本孵化計劃資助中獲得港幣 3 萬元獎金，並符合資格參加劇本孵化計劃第二階段。
- 6.3.4 成為優秀故事大綱得獎者的申請人如同意參加第二階段，則該申請人需要與政府簽訂劇本孵化計劃協議，並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轉讓給政府。
- 6.3.5 如申請人未能在劇本孵化計劃的第二階段晉級，則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被終止，而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

6.4 劇本孵化計劃第二階段

- 6.4.1 申請人如成為優秀故事大綱得獎者並與政府簽訂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獲邀出席由電影局舉辦的講座，屆時資深編劇會到場介紹劇本編寫技巧，並分享他們在劇本編寫方面的經驗。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出席講座。
- 6.4.2 在回應參加第二階段的邀請時，成為優秀故事大綱得獎者的申請人須在簽訂劇本孵化計劃協議後兩(2)個月內(「**遞交分場截止日期**」)，根據該優秀故事大綱遞交分場(以不少於二十(20)頁編寫，字體大小為十二(12)點，行距為單行間距，並包含頁碼)。
- 6.4.3 有關分場會轉交評審委員會評審和評核，其建議會在諮詢電影局及秘書處後，呈交政府再作考慮。如成為優秀故事大綱得獎者的申請人未能在遞交分場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分場，則申請人會被視為退出劇本孵化計劃第二階段。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中止，而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
- 6.4.4 政府會考慮評審委員會、電影局及秘書處的建議，並選出最多二十五(25)份分場為優秀分場(「**優秀分場**」)。成為優秀分場得獎者的申請人，會從劇本孵化計劃資助中獲得港幣 8 萬元獎金，並符合資格參加劇本孵化計劃第三階段。
- 6.4.5 如有關分場未有在第二階段獲選為優秀分場，則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中止，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及分場)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
- 6.4.6 如成為優秀分場得獎者的申請人拒絕參加劇本孵化計劃第三階段，則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

條款被終止，而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及優秀分場)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歸還申請人。

6.5 劇本孵化計劃第三階段

- 6.5.1 成為優秀分場得獎者的申請人，會獲邀出席由電影局舉辦的工作坊。申請人會接受業界導師的一對一指導，而申請人會與獲配對的導師進行至少兩次工作坊的指導課。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出席工作坊。
- 6.5.2 在回應參加第三階段的邀請時，成為優秀分場得獎者的申請人須在優秀分場獎項公布日期後三(3)個月內(「遞交劇本截止日期」)，根據該優秀分場遞交可用作製作劇情長片(片長不少於八十(80)分鐘)的劇本(長度最少一百(100)頁，字體大小為十二(12)點，行距為單行間距，並包含頁碼)。
- 6.5.3 有關劇本會轉交評審委員會評審和評核，其建議會在諮詢電影局及秘書處後，呈交政府再作考慮。如成為優秀分場得獎者的申請人未能在遞交劇本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劇本，則申請人會被視為退出劇本孵化計劃第三階段。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被終止，而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及優秀分場)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
- 6.5.4 政府會考慮評審委員會、電影局及秘書處的建議，並選出最多十(10)份劇本為得獎劇本(「得獎劇本」)。
- 6.5.5 如有關劇本未有在第三階段獲選為得獎劇本，則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優秀分場及劇本)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
- 6.5.6 成為得獎劇本得獎者的申請人須參加劇本孵化計劃第四階段。如申請人拒絕參加，則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被終止，而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優秀分場及得獎劇本)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
- 6.5.7 為免存疑，如得獎劇本得獎者不參加劇本孵化計劃第四階段，則根據第 6.6.2 段，該得獎者將不獲發得獎劇本的獎金。

6.6 劇本孵化計劃第四階段

- 6.6.1 成為得獎劇本得獎者的申請人，須在由電影局舉辦的簡介會上介紹其得獎劇本(「劇本孵化計劃簡介會」)。秘書處會邀請潛在電影投資者、電影監製、電影導演及其他對劇本感興趣人士參加劇本孵化計劃簡介會。
 - 6.6.2 成為得獎劇本得獎者的申請人在劇本孵化計劃簡介會上介紹其得獎劇本後，申請人會從劇本孵化計劃資助中獲得港幣 30 萬元獎金。
 - 6.6.3 在劇本孵化計劃簡介會結束後，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會按照其條款被終止，而政府會把作品(包括優秀故事大綱、優秀分場及得獎劇本)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成為得獎劇本得獎者的申請人。
- 6.7 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並釐清申請人作品的版權擁有權，下列人士不會因評核和評審作品而被認為擁有或共同擁有作品的任何版權及相關權利：(1)評審委員會成員；(2)電影局委員；(3)參與由電影局舉辦的講座及工作坊指導班的資深編劇及導師；以及(4)參與由電影局舉辦的劇本孵化計劃簡介會的電影投資者、電影監製、電影導演及其他對劇本感興趣人士。這些人士須放棄關乎他們以任何形式參與作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7. 評審準則

- 7.1 作品會根據下列評審準則：(1)主題、(2)故事結構、(3)敘述故事的節奏、(4)角色設計及發展、(5)對白、(6)結局、(7)市場叫座力(包括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商業價值)，以及(8)評審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準則。
- 7.2 如作品的主要故事情節在香港發生，並以香港作為主要拍攝地點，申請會獲優先考慮。

8. 保證

- 8.1 申請人保證，根據政府在本指引內訂明的申請資格，申請人符合資格申請劇本孵化計劃。

8.2 根據第 4.10 段，申請人不能在提交申請日期後，與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電影局委員、參與由電影局舉辦的講座及工作坊指導班的資深編劇及導師，以及參與由電影局舉辦的劇本孵化計劃簡介會的電影投資者、電影監製、電影導演及其他對劇本感興趣人士協商關乎作品或由作品衍生的任何預售交易，直至劇本孵化計劃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而政府按照第 6 段把作品的全部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益退回給申請人為止。

8.3 申請人會獨自承擔針對作品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而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不會為此承擔責任。

9. 申請日期

9.1 劇本孵化計劃由2020年8月15日起接受申請。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申請截止日期」)。

9.2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發出，申請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10. 資料處理

10.1 當局(在第 10 段指整個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門及電影局(包括秘書處))承諾確保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每宗申請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當局可使用就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和核實申請；
- (b) 發放劇本孵化計劃下的獎金及任何所退還的款項；
- (c) 劇本孵化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進行信用審查；
- (e) 監察劇本孵化計劃協議的履行狀況；
- (f)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披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g) 統計及研究；以及
- (h)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10.2 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當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披露這些資料，以作第 10.1 段列明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劇本孵化計劃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辦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在符合 10.2(c)項的規定下，任何其他對當局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人士(就申請人的姓名及作品名稱(包括故事大綱、分場及劇本)而言)；以及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當局有法律責任向其披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10.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 2.3.3 條，當局會獲得申請人的相關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核實身份證持有人的身分。

10.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10.5 任何人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所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按照《私隱條例》，政府會就查閱或修改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資料徵收費用。

11. 查詢

有關劇本孵化計劃的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電話： 2594 5846
電郵地址： info@fdc.gov.hk
網頁： www.fdc.gov.hk

12. 語言

本指引的中譯本只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英文文本與中譯本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處

2020年8月